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V1.2

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获证组织最高管理者并管理者代表：

首先，祝贺贵组织通过了由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联合或我公司）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认证证书。为使双方能正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促进贵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现将贵组织获证后应配合我公司做的工作说明如下：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及监督审核、再认证实施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颁证注册时间起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进行再认证，换发新有效期证书。届时，我公司相关客户经理会提醒获证组织提出再认证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我公司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在每次监督审核前 3 个月将会通知获证组织监督审核的时间。

3. 对于有施工、安装或服务（如物业、维修、连锁经营店等）现场的组织，应在每次监督审核前 2 个月向认证公司提供在建或临时分场所项目清单，以确保认证公司实施审核策划。

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可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宣传，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认证范围内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但不允许将证书及标志印刷在产品标签及包装箱上；证书和标志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2. 不允许以误导性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允许涉及有关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对产品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认证范围缩小时，应修改所有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广告）。

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需向认证公司提出书面变更认证申请，经确认后更新注册。

4. 武器装备承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控附件及其他内控附件在使用时，只能用在签订合同时向订货方展示。

5. 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认可标志时，须按以下要求：

a) 在需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与认证公司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认可标志与认证公司认证标志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



b) 标志的式样、各部分的比例、认可标志的颜色须符合认证公司提供的样本要求，可按一定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c) 标志和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d) 不准在产品上使用标志，且不应作为产品的合格说明，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e)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6.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或认证资格无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7. 如发现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不正确使用，认证公司将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也可能导致证书和标志的停用或撤销认证资格，以及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三、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实施了规定的监督审核，并可证实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并符合认证要求。主要体现在：

- 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得到实施；
- 过程持续处于受控状态；
- 绩效的监控、测量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 继续保持了自我完善的内部机制；
- 具有实现其方针和目标(指标)的能力。

b)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能有效实施。

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d) 对顾客/相关方投诉妥善解决，并使用户/相关方满意。

e) 完成了本次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并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f) 按时交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g)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等的变更条件

当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组织法律地位、经营状况、机构调整、所有权和场所变更、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时，应进行认证变更。

a) 扩大认证范围是指产品、生产场所或相关活动等在原证书范围基础上的扩大。一般指获证组织承担了更多的相关任务后所涉及的认证变更；或原认证产品名称发生了变化，为更好的表述认证范围所实施的变更。

获证组织变更后认证范围已运行 3 个月以上，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并在现场审核时能提供运行体系的证据，审核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认证变更申请书），经现场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准予更新注册。



b) 缩小认证范围是指获证组织不再具有原认证范围的保持能力，或由于任务变更不再从事某范围的活动，具体条件如下：

- 组织提出或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
- 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满足认证要求导致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注：在认证有效期内更新证书，须交回旧证书。

3.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暂停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手续，并向获证组织发暂停通知（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前 3 个月左右安排现场审核，确认是否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对于暂停期超过 6 个月（属于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办理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情况）而进行恢复资格审核的，其审核工作量适当增加（增加的工作量不超过正常监督审核）。具体条件如下：

a) 在监督审核及非例行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有一定程度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的方面，但还不构成立即撤销认证资格。

b) 质量管理体系（或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符合规定要求且经媒体曝光，造成了较严重影响。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过程、场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经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检/常规监测不符合规定要求且经媒体曝光，造成了较严重影响。

c) 相关方对组织的投诉尚未解决（属于组织的原因）。

d) 组织未能按规定期限接受监督审核。

e) 组织未能按期缴齐审核及相关费用。

f) 组织违反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

g) 没有合理理由，对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尚不构成立即撤销认证资格。

h)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其他有关认证规定。

i) 发生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且造成了较严重影响。

j) 组织提出暂停申请。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l)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m)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n) 其他构成暂停注册资格的情况。

4.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手续，具体条件如下：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f)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h) 由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规则发生变更，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

i) 在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期间，组织未能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j) 没有合理理由，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k)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四、信息通报制度和同行评审或稽查

1. 通报内容

获证组织当信息发生变化时，据具体变更情况选择相关项进行填写。

1.1 通用性填报内容详见附件一：《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一）》。

1.2 个性填报内容详见附件二：《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二）》。

2. 管理要求

2.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当发生变更时须向我机构报告变化情况（如无变化可以不填写）。

2.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我机构。

2.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我机构将调查核



实，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2.4 我机构对调查投诉、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

2.5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我机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3. CNAS(国家认可委)、CNCA(国家认监委)、地方质检部门或其他同行评审机构对组织进行评审或稽查时，组织应予以接受并积极配合。

五、认证费用的缴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证认证机构公平竞争的秩序，组织需按时缴齐审核及相关费用。为此，我公司特制定出如下规定：初次认证、再认证/更新认证注册后，如组织未及时缴齐相关费用，将不予注册及授予认证证书。

如在监督审核结束后至下月末未收到审核相关费用，经多次催要仍不缴纳时，将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如仍未收到费用将撤销认证资格，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请给予理解。

中军联合公司各部门联系方式：

市 场 部：010-68207675

审 核 部：010-68207675

培 训 部：010-68207511

综 合 部：010-68207506

财 务 部：010-68207540

投诉电话：010-68207537

公司网址：www.zjlh.org

邮 箱：zjlh@zjlh.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100846



附件一：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一）	
变更内容	情况说明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到期后未能正常换证；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重要人员变更（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获证组织代表、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客户及相关方投诉信息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二：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二）			
涉及 认证领域	变更内容	情况说明	采取的措施及实施 情况说明（可附 页）
GJB QMS EMS OHSMS ISMS ITSMS 产品认证 服务认证	☐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污染、安全事故； ☐ 发生严重信息安全破坏事故（仅限于ISMS）； ☐ 发生严重信息技术服务事故（仅限于ITSMS）。		
FSMS HACCP	☐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的信息； ☐ 所在区域内、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EnMS	☐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	--	--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